

## 财产处置参考价议价协议

关于申请执行人王开妹与被执行人庄万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申请执行人依据（2022）浙0503民初1074号民事判决书，依法请求南浔区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庄万飞名下位于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向阳路99号逸龙湾29幢106室、106室-2、106室-3的不动产予以拍卖、变卖。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等规定，经过本案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协商，双方一致同意确定：

被执行人庄万飞名下位于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向阳路99号逸龙湾29幢106室、106室-2、106室-3的不动产财产处置参考价定为人民币550万元。拍卖或者变卖的起拍价，由人民法院依据参考价，按相关法律规定依法确定。

本协议未作约定的，按相关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

申请执行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2.11.24

被执行人：



2022.11.24